

公告编号：2016-004

证券代码：837210

证券简称：沪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6〕4656号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龙科技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沪龙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沪龙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沪龙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沪龙科技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沪龙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沪龙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沪龙科技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江杰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清偿时间	是否经过审议且在临时报告中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35.89	3.90		35.21	4.58	经营性货款	货币	60天-90天	是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海永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4,772.85	6,227.24		5,994.40	5,005.69	经营性货款	货币	60天-90天	否
	上海永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0.00	5,779.45		5,779.45	1,700.00	资金拆借	货币	长期	否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6,472.85	12,006.69		11,773.85	6,705.69				
总计				6,508.74	12,010.59		11,809.06	6,710.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素丽

黄素丽

苏爱芬

苏爱芬

潜朱义印